



Study on the Protec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on Chinese
Investment to the Stat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的
国际法保护研究

中国对非洲投资的 国际法保护研究

胡充寒 向明华 杨浩楠 著
杨嵩棱 卢纯昕 邓朝霞



人民出版社



Study on the Protec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on Chinese
Investment to the Stat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的
国际法保护研究

中国对非洲投资的 国际法保护研究

胡充寒 向明华 杨浩楠 著
杨嵩棱 卢纯昕 邓朝霞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柴晨清

封面设计:周方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对非洲投资的国际法保护研究/胡充寒等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01-017173-9

I. ①中… II. ①胡… III. ①对外投资-直接投资-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国
②外商投资-直接投资-国际经济法-研究-非洲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5314 号

中国对非洲投资的国际法保护研究

ZHONGGUO DUI FEIZHOU TOUZI DE GUOJIFA BAOHU YANJIU

胡充寒 向明华 杨浩楠 杨嵩棱 卢纯昕 邓朝霞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75

字数:300 千字

ISBN 978-7-01-017173-9 定价:4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本书获得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服务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大战略需求的经管法学科融合创新体系建设”、中国法学会重点委托项目“中国对非洲投资的国际法保护研究”和广东省法学会“走出去”战略下涉外法律服务研究中心的资助。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中国对非洲投资的现状	1
第二节 非洲的投资环境	5
第三节 中国对非洲投资的法律框架	9
第四节 中国对非洲投资的未来展望	15
第二章 中国对非洲投资的知识产权保护	17
第一节 中国对非洲投资的知识产权环境	17
第二节 非洲知识产权环境对中国投资非洲的启示	36
第三章 “走出去”海外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法律机制研究	51
第一节 海外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机制概述	51
第二节 国家安全审查机制的实体法律问题	64
第三节 国家安全审查的程序保障问题	83
第四节 中国外国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机制面临的挑战及应对 ——以罗尔斯公司并购案为例	102
第四章 企业“走出去”条件下税收信息交换国际合作法律问题 研究.....	120
第一节 税收信息交换国际合作概述	120
第二节 国际税收信息交换国际合作比较研究	134
第三节 中国税收信息交换国际合作的现状与问题	152

2 中国对非洲投资的国际法保护研究

第四节 改进与完善我国税收信息交换国际合作工作的对策	167
第五章 中国对非洲投资的环保法问题研究	193
第一节 非洲环保法概况	196
第二节 非洲环保法基本内容	203
第三节 中国对非洲投资环保法注意事项	211
第六章 中国对非洲投资的劳动法问题研究	219
第一节 非洲国家劳动法概况	221
第二节 非洲国家劳动法基本内容	222
第三节 中国对非洲投资的劳动法问题及对策	244
第七章 非洲企业并购	254
第一节 非洲企业并购概况	254
第二节 非洲企业并购风险	256
第三节 非洲企业并购的法律保护	258
第八章 非洲投资法律保障机制构建中的争端解决	268
第一节 BITs	269
第二节 国际投资仲裁模式	272
第三节 ICSID	282
第四节 UNCITRAL 争端解决机制	285
第五节 非洲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仲裁制度	291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中国对非洲投资的现状

一、中非经贸合作的发展历程

中国与非洲虽远隔重洋,但双方的贸易往来由来已久。据史料记载,早在汉代张骞出使西域开辟“丝绸之路”,中国与非洲就有了正式的贸易往来。沿着这条古代商道,中国的丝绸、瓷器等物品得以远销地中海南岸,并进入北非市场;而北非的亚历山大城也通过商道派遣使者,将非洲的礼物带至汉朝,由此开启了我国与非洲大陆直接贸易的大门。从那时起,中非的海上贸易日渐发展,商品往来也不断增加,这种交往在唐朝进入鼎盛时期。从近代在埃及、肯尼亚等地发现的唐朝钱币和瓷器等物品,就足以证明唐朝时期中国与非洲的贸易交往已经从北非的阿拉伯帝国延伸到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土地。宋朝时期,中非的经贸往来已经进一步深入到津巴布韦等非洲内陆国家。进入元朝之后,中非的经贸文化交流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英国科学家李约瑟曾盛赞元朝地理学家朱思本标绘的“向南伸展的三角形”的非洲图是一项杰出的成就;而明朝的郑和下西洋则是中非航海贸易进入顶峰的标志。目前索马里北部仍保留一个名为“郑和屯”的村落,其命名意义就在于纪念郑和下西洋。15 世纪,西方殖民者对非洲的征服和瓜分,不但使非洲人民饱受殖民统治之苦,也使中非友好交往陷入停滞状态。19 世纪之后,中国也逃不过与非洲相似的命运,长期饱受西方列强的掠夺和剥削,欧美列强还强行将华工招募到刚果、南非等国家修建铁路。然而,相同的历史遭遇却将两国人民的命运更加紧密的联系在一起。^①

^① 参见刘友法:《投资非洲指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87—89 页。

新中国成立以来,发展与非洲的友好合作关系成为我国一项重要的工作。以 1955 年周恩来总理出席万隆会议、1956 年中国与埃及建交为开端,经过六十多年的风雨考验,我国不但与大部分非洲国家一直保持良好的外交关系,还不断向一些非洲国家提供经济援助,履行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的国际义务,并逐步形成了现在这种全面合作、长期友好的中非关系新格局。目前,中国已成为非洲的最大贸易伙伴国;非洲是中国重要的进口来源地、第二大海外工程承包市场和第四大投资目的地。“中非经贸合作的发展,促进了非洲国家民生的改善和经济的多元化发展,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也为促进南南合作与世界经济的平衡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①经过中非双方的努力,中非经贸合作的基础变得更加坚实,合作机制更为完善,新的合作契合点和增长点不断涌现。2013 年,习近平主席访问非洲,宣布一系列支持非洲的新举措,更是将中非的经贸关系推上新的台阶。

二、中国对非投资的特点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非洲已经成为中国重要的投资市场。中国对非投资现状具有以下特点。

1. 投资规模增加,投资总量偏低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背景下,中国对非投资呈现较快的发展态势。从 2009 年起,中国成为非洲最大的贸易伙伴国。2012 年,中国与非洲贸易总额达到 198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3%。其中,中国对非洲出口额 853.19 亿美元,增长 16.7%;自非洲进口额 1131.71 亿美元,增长 21.4%。中非贸易总额、中国对非洲出口总额,以及自非洲进口总额均创历史新高。然而,中非贸易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百分比却一直处于个位数的偏低水平,相比中国投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投资额度,中国对非投资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当然,中非贸易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是逐年提高的,例如 2000 年只有 2.23%,至 2012 年就提高到 5.13%;其中,中国出口非洲的占比也从 2.02%增

^① 《中国与非洲的经贸合作(2013)白皮书》, <http://www.scio.gov.cn/zfbps/wjbps/Document/1435359/1435359.htm>, 2016 年 7 月 20 日。

加到 4.16%。^① 可见,中国对非投资总量一直处于持续增加的良好状态。(参见图 1-1)

(单位: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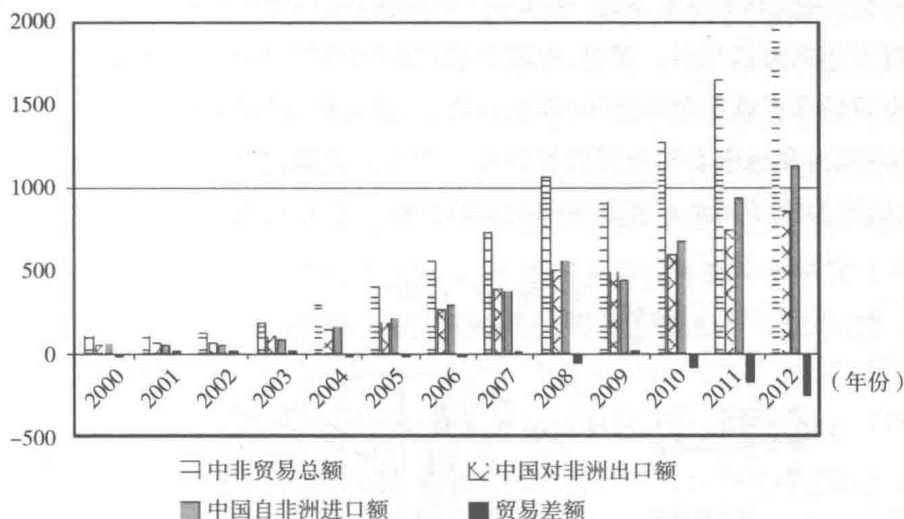


图 1-1 2000—2012 年中国与非洲的贸易情况^②

2. 投资行业跨度大

中国对非投资在持续增长的同时,投资的领域也在不断扩大。目前,中国在非洲设立的企业已经超过 2000 家,涉及资源开发、产品制造、农业、采矿、建筑、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多个领域。(参见图 1-2)

采矿业是非洲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也是中国对非投资的重点领域之一,其所占比重为 30% 左右。在投资过程中,中国企业不仅帮助非洲国家建立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还积极参与项目所在地的公共福利设施建设。例如,在南非进行矿产开发和加工的中国公司就设立了捐赠基金,赞助当地矿区医疗、减贫和教育事业,并在当地建成先进的水处理系统。制造业也是中国对非投资的重要领域;2009—2012 年,

^① 《中国与非洲的经贸合作(2013)白皮书》, <http://www.scio.gov.cn/zfbps/wjbps/Document/1435359/1435359.htm>, 2016 年 7 月 20 日。

^② 马研编制,来源于《中国与非洲的经贸合作(2013)白皮书》, <http://www.scio.gov.cn/zfbps/wjbps/Document/1435359/1435359.htm>, 2016 年 7 月 20 日。

中国企业对非制造业直接投资额合计达 13.3 亿美元;2012 年年底,在非制造业投资存量达 34.3 亿美元。其中,马里、埃塞俄比亚等资源贫瘠国吸引中国的制造业投资尤为突出。中国在非洲加大制造业的投资,既为当地创造了就业机会,又实现了技术输送,延长了“非洲制造”的增值链。服务业则成为中国投资非洲的新亮点。其中,中国企业与非洲当地公司合作开发的安哥拉国际商贸城项目就是典型例子,该项目建成之后,将成为非洲西南部最大的商贸物流中心、会展中心和投资服务中心。中方资金通过促进当地服务业不断发展,直接为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和吸纳就业作出不可或缺的重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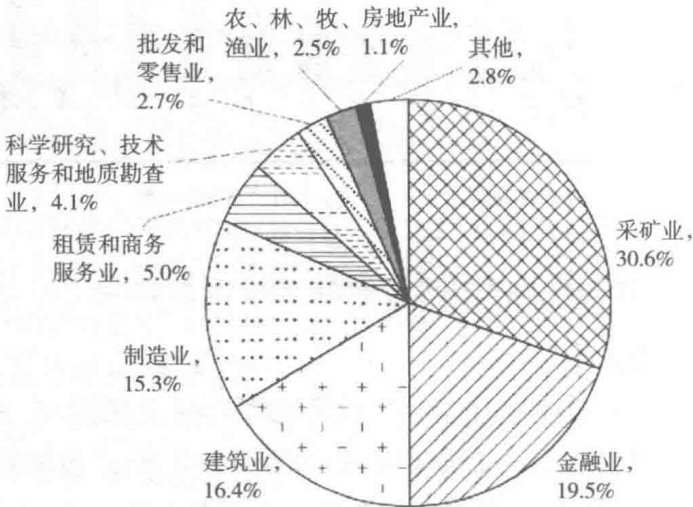


图 1-2 中国对非投资的行业比例^①

3.投资关注非洲的民生与能力发展

非洲的农业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其即将成为全球重要的农产品提供者;同时,非洲的农业又事关其本地的脱贫与稳定;农业更是大部分非洲国家的支柱产业和优先发展领域。

截至 2012 年,中国在非洲农业领域的直接投资额已经达到 8247 万美元。中国的大量投资用于在非洲进行良种培育、粮食和经济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

^① 马研编制,来源于《中国与非洲的经贸合作(2013)白皮书》, <http://www.scio.gov.cn/zfbps/wjbps/Document/1435359/1435359.htm>, 2016 年 7 月 20 日。

等活动。这些投资行为既增加了非洲各国的粮食生产能力,又改善了当地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提高了非洲各国的农业综合竞争力。

基础设施缺乏是目前制约非洲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非洲国家必须通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来改善其投资环境和民生条件。中国企业顺应非洲国家这一根本性需求,积极参与了非洲交通、通讯、电力、公路、铁路、港口、移动通信、互联网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有效改善了其通行状况和通讯一体化水平,从而促进了非洲国家的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例如,中国在赤道几内亚承建的马拉博燃气电厂项目,其建成后将大大改善当地的电力供应状况,缓解当地长期存在的电力供应不足问题。2012年,中国企业在非洲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408.3亿美元,这些优质低价的投资降低了非洲国家的建设成本,使非洲基础设施落后的面貌得以逐步改善。

近年来,中国对非洲的投资和援助备受世界瞩目。习近平主席在访问非洲时提出了中方发展对非关系“真、实、亲、诚”的投资和援助理念;李克强总理还提出“461”中非合作框架,全面阐述了中国对非的政策主张,这些都为今后中国对非投资和援助指明了方向。中国对非洲的投资和援助将更加重视其减贫,并继续向其民生领域倾斜,优先援助非洲的农业和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 非洲的投资环境

当非洲市场成为多国的共同关注焦点时,中国对非洲的投资将面临着更大的机遇和挑战。为此,中国必须充分分析非洲的投资环境,加深对非洲投资环境的了解,并以此为重要依据确定中国对非的投资取向和投资国别等重大投资决策。非洲的投资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两个方面。

一、自然环境

非洲横跨南北半球,因赤道穿越其大陆中部,故其大部分地区以热带气候为主,并享有“热带大陆”之美誉。由于旱季相对干燥而雨季又相对湿热,加上其公共卫生条件、人文氛围和管理环境均相对落后,非洲往往成为一些传染病孕育的温床。例如,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仅非洲大陆的艾滋病感染者就超

过 2000 万人,约占世界总数的 40%,艾滋病已经成为非洲大陆的第一杀手。此外,2014 年爆发的埃博拉疫情也给非洲当地造成诸多不良影响。由于对埃博拉的了解欠缺,各国投资者容易将“非洲—埃博拉—死亡”下意识地联系在一起,从而形成非洲埃博拉恐惧症,这种恐惧症必将大大影响非洲与外部世界的经贸往来。疾病的流行使大量农村人口部分或完全失去劳动能力,在导致当地普通劳动力供给不足的同时,又加剧了原本落后地区的贫困程度。面对非洲相对艰苦和落后的自然环境,中国对非投资过程中应重视为我国驻非人员营造整洁卫生的公共环境,保证派遣劳务工的身体健康;同时也可以注重对医疗卫生行业这一关乎非洲民生的领域进行投资。

非洲具有巨大的自然资源开发前景。首先,矿产资源是现代工业得以发展壮大的基础,也是世界各国参与国际合作的重要载体。非洲大陆有丰富的矿藏资源,享有“世界矿产资源仓库”的美誉。世界上有 53 种矿产品在非洲都有一定的储藏量。其中,黄金和磷、铂金、铀、铝矾土、石油、天然气等的储量在世界上均占有很大比重。非洲的地壳运动和火山岩浆活动造就了非洲丰富的矿产资源。非洲的矿藏资源品种多,单位产量高,且分布较为集中。这也使得矿产资源禀赋优势的国家凭借矿产资源实现经济的快速增长。其次,非洲大陆地处热带地区,许多国家的雨量充沛,这使得非洲国家的农作物非常丰富。非洲的农产品主要是热带农作物,包括咖啡豆、可可、棉花、剑麻、橡胶、腰果等。非洲的农业在一定程度上还秉承热带农耕的做法,农作物的栽培和气候密切相关。非洲北部适合种小麦,而撒哈拉沙漠以南的地区适合种杂粮,西非地区适合种植根菜,南非地区适合种植玉米。非洲大部分国家属于农业国,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咖啡出口占世界贸易总量的 35%,可可出口占 70%。面对如此富足的自然资源,中国对非投资时可选择建立资源密集型产业链,充分利用当地自然资源和劳动力,在投资领域进行合理布局,以获得投资收益。

二、社会环境

1. 经济环境

进入 21 世纪以来,非洲的经济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2015 年,非洲的

经济增速仅次于东亚东区,位居世界第二。据统计,非洲的净流入资金已经达到 2080 亿美元;官方发展援助 5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境外汇款依然是非洲最稳定和最重要的单项外部资金来源,仅在 2015 年就达到 640 亿美元。据非洲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撰写的 2016 年《非洲经济展望》预测,在全球经济增长回升以及大宗商品市场回暖的背景下,非洲 2016 年和 2017 年的经济增速将分别达到 3.7% 和 4.5%。

非洲大陆的城市化进程目前已经达到历史之最,人口也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快速增长。过去 20 年间,非洲城市的常住人口翻了一番,在 2015 年达到 4.72 亿。一方面,城市化带来了高农业生产率,并推动了工业化、服务业和外国投资;另一方面,伴随快速城市化的是大量城市的畸形发展。由于缺乏有效的城市规划,非洲各大城市基础设施不堪重负,公共服务明显缺乏,贫富两极分化日益严重。因此,非洲需要加大在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并制定全新的、覆盖面广的城市政策,妥善应对气候变化,发展清洁和廉价的公共运输系统,改善废物处理并提高能源使用,积极打造良好的城市环境,尽量克服快速城市化所带来的负面作用,使其成为非洲整体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基于非洲各国的经济情况,其需要通过吸引跨国大公司前往合作投资来升级产业价值链。已经“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大部分已经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并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这些企业处于驱动价值链的核心,投资非洲将受到非洲众多国家的热烈欢迎。

2. 政治环境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非洲国家接受了西方“填鸭式”的民主,先后有近 50 个非洲国家改为多党制。但是,西方的民主在非洲却连连遭遇“水土不服”,绝大多数国家目前仍停留在“形式民主”阶段,并未探索出真正适合本国国情的民主道路。其中,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金)等非洲国家相继谋求修宪,乌干达、卢旺达、刚果(布)等多国则积极跟进观望、有意学习效仿。此外,非洲领导人集体性寻求“第三任期”,也使西式民主在非洲遭遇冷战后最严峻的挑战。事实证明,这股席卷非洲大陆的西式民主化浪潮,非但没能推动非洲的经济发展,反倒给非洲原本的贫困状况雪上加霜。

西式民主在非洲遭遇的“水土不服”所带来的副作用是显而易见的。首

先,它引发了宗教极端势力在非洲各国持续发酵:据不完全统计,至少有16个宗教极端主义组织在非洲活动,比较活跃的包括尼日利亚的“博科圣地”、索马里的“青年党”和正在向北非国家渗透的“伊斯兰国”组织;恐怖组织已经在非洲形成一条横跨非洲大陆的不稳定弧,严重危害非洲的安全与发展。其次,非洲面临各种突发的政局动荡与社会骚乱:每年都有一批非洲国家要举行总统选举或议会选举,而“逢选易乱”已成为非洲选举政治的常态;社会骚乱事件近年来也越来越频繁地在非洲国家爆发,成为影响经济发展的政治因素。活跃的恐怖活动和频繁的政局不稳,使非洲的社会秩序一度陷于混乱之中,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对外资的吸引力。

随着中国在非洲的政治和经济利益的凸显,近年来发达国家也将对非战略的矛头指向了中国。欧美国家在国际社会大肆宣扬“中国威胁论”,并将之进一步扩大为中国对非洲进行“新殖民主义”,意在抹黑中国形象,影响中国在非洲的投资。面对争夺非洲市场的激烈竞争,欧美国家还通过一些政治手段向部分非洲国家施压,要求其设置更多的贸易壁垒以限制中国对非洲的投资。而推行西方民主化的非洲国家执政者,更多的是偏向接受西方的理念和价值观,其往往对中国缺乏了解甚至存在一定偏见;在对华关系上,其实用主义的倾向也十分明显。面对上述阻力,中国更应让非洲人民感受到投资的诚意,并继续在投资上关注非洲的民生能力,传递中国和平友好的意愿。

3. 文化环境

文化环境同样也是影响国际投资的重要因素。《非洲发展报告(2014—2015)》指出:由于语言、文化以及宗教信仰的不同,再加上中国在非洲从事经贸活动的百万大军在融入当地社会方面明显存在差距和不足,非洲人和中国人在个体层面的沟通和了解远没有西方人和非洲人之间顺畅和自然。中国与非洲之间的相互了解和沟通严重不足,导致在非洲往往听不到“中国声音”,进而使中国企业在扎根当地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必须克服文化差异产生的摩擦和阻力。当前,随着中国对非投资的增多,中非的文化交流也在不断加强。中国高度重视与非洲各国的文化交流活动,其中,如雨后春笋般在非洲出现的中国孔子学院就是最好例证。中国文化在非洲的传播,使非洲人民逐渐了解中国,并有效打破了西方国家抹黑中国的谎言,使中国对非的文化环境得以逐

步改善。同时,中国企业投资非洲时要了解当地的种族与宗教文化,并逐步融入当地文化,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

第三节 中国对非洲投资的法律框架

对跨国投资者而言,在投资之前和投资经营活动中都要考虑相关法律制度对其投资的影响,以及如何利用法律制度来降低所面临的政治法律风险。中国投资者在对非投资时不仅受本国立法的影响,而且受东道国和国际立法的影响。

一、我国国内法

我国国内法在对外投资上分为为促进和保护对外投资的法律制度,以及调整和规制对外投资的法律制度。其中,促进和保护对外投资的法律制度体现为投资提供便利条件、简化对外投资手续、健全投资保险制度、提供税收优惠和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调整和规制对外投资的主要法律制度则包括投资的备案审批制度、外汇管理体制、海关管理制度等方面。^①我国目前暂无统一的对外投资法律,相关的对外投资法律管理规范散见于法律文件或政府文件中。“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不但促使大批中国企业进行对外投资,而且也推动有关对外投资管理规范的日益完善。目前我国对外投资的国内立法对对外投资实行严格的监管:所有境内投资者,无论其资金来源、投资形式,若需到境外投资均必须经过核准,否则无法办理外汇、海关、税务等手续。我国最主要的对外投资立法包括以下几部。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发布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中国经济宏观调控及管理的政府机构,在海外投资中的政府许可中扮演重要角色。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13 年,国务院发布并实施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① 单文华:《中国对外能源投资的国际法保护》,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 页。

(2013 年本)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大幅缩小了需要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海外投资的范围。为进一步细化《通知》的要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颁布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取代了 2004 年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新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确认了核准和备案相结合,并以备案为主的制度。只有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或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才需要经过核准,其他境外投资项目一律适用备案管理。“敏感国家和地区”是指未建交或受国家制裁或正在发生战争或内乱的国家 and 地区;“敏感行业”是指基础电信运营,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土地开发,输电干线、电网,新闻传媒等行业。项规定减少中国企业等待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期间,使企业在境外投资项目中获得更多的主动权。

对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核准或备案流程包括以下两个步骤:首先,提交项目信息报告并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函;其次,在完成实质性工作之后,再提交项目核准报告或备案申请表并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或备案。对于其他项目,通过“表格化”的方式向省级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适用核准的项目,由企业直接向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省级发展改革委员会再将申报文件提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商务部 2014 年发布施行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4 年发布施行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目的在于进一步确立企业对外投资主体地位,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办法》共五章三十九条,包括总则、备案和核准、规范和服务、法律责任、附则。《办法》确立了“以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模式,对我国企业在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投资实行核准管理,其余均实行备案。“敏感地区”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商务部在必要时还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称。“敏感行业”是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其中,中央企业应向商务部申请核准备案,地方企业应向所在地省级商务部门申请核准备案。商务部门经过审核,按要求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征求意见,

作出是否予以备案(三个工作日内)或核准(五个工作日内)的决定。

2010年商务部还印发了《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建立风险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完善了境外安全风险控制体系,保障“走出去”战略的顺利实施。财政部和商务部于2005年联合颁布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对部分境外投资合作业务给予直接补助或贴息等专项资金支持。

3. 外汇管理局2009年发布施行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和2014年发布生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在外汇管理上,拟进行海外投资的企业需要获得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才能汇出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这些费用包括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境外资产权益项目和境外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保证金,以及投资前进行的市场调查、租用办公场地和设备、聘用人员,以及聘请境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在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门的核准备案后,对外投资的企业还需要到所在地外管部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取得《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

根据上述立法的相关规定,我国投资者要进行对外投资,必须通过中国政府相关部分的境内审批或备案。一般来说,审批和备案由发改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相关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商务部及相关地方商务厅、商务局)、外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相关地方外汇管理分局)三个部门共同完成。如果是国有企业或涉及国有资产的对外投资,还需要经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地方分支机构的审批,审批的目的是防止国有资产的价值受剥离或浪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如果投资者属于金融、保险、证券机构,则需要分别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如果中方投资额在20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中国对外投资项目的运作过程如图1-3所示。